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宏德即保和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8萬4200元、到期日115年3月30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未與相對人有任何金錢往來關係，亦未曾簽立系爭本票，本件係出於第三人曾泰誠之詐欺行為；又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迄今均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未與相對人有任何金錢往來關係，亦未曾簽立系爭本票，本件係出於第三人曾泰誠之詐欺行為等情，抗告人不得執系爭本票為主張乙情縱然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。

㈢至於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

㈣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抗告人所為實體法之爭執事項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